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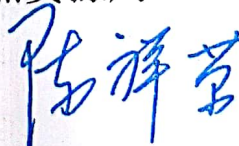




报件编号:[ 浙批次A[2021]-000556 ]

#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件名称: 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  
用地  
编制机关(公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祥荣   
编制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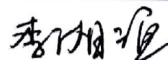
申请用地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9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288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4.967	0	4.967	0
	(一)农用地	1.2288	0	1.2288	0
	其中				
	耕地	0.4785	0	0.4785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0.3161	0	0.3161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0.2236	0	0.2236	0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0035	0	0.0035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0.1762	0	0.1762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0309	0	0.0309	0
	(二)建设用地	3.7382	0	3.7382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一018500030(2021)0021	0.0003		交通运输用地
	2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二018500030(2021)0021	0.0856		交通运输用地
	3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三018500030(2021)0021	0.0084		交通运输用地
	4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四018500030(2021)0021	0.0071		交通运输用地
	5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五018500030(2021)0021	0.0215		交通运输用地
	6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六018500030(2021)0021	0.0006		交通运输用地

7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七018500030 (2021) 0021	0.001	交通运输用地
8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八018500030 (2021) 0021	0.0351	交通运输用地
9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九018500030 (2021) 0021	0.0001	交通运输用地
10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十018500030 (2021) 0021	0.0008	交通运输用地
11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十一018500030 (2021) 0021	0.0068	交通运输用地
12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十二018500030 (2021) 0021	0.0113	交通运输用地
13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十三018500030 (2021) 0021	0.0014	交通运输用地
14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十四018500030 (2021) 0021	0.0013	交通运输用地
15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十五018500030 (2021) 0021	0.0056	交通运输用地
16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十六018500030 (2021) 0021	0.0378	交通运输用地
17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十七018500030 (2021) 0021	0.128	交通运输用地
18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十八018500030 (2021) 0021	0.0133	交通运输用地
19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十九018500030 (2021) 0021	0.0203	交通运输用地
20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二十018500030 (2021) 0021	0.0014	交通运输用地
21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二十一018500030 (2021) 0021	0.0007	交通运输用地
22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二十二018500030 (2021) 0021	0.0261	交通运输用地
23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二十三018500030 (2021) 0021	0.0014	交通运输用地
24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块二十四018500030 (2021) 0021	0.0019	交通运输用地
25	龙岗镇华光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018500260 (2021) 0042	0.0003	公用设施用地
26	玲珑街道雅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二018500020 (2021) 0051	1.2866	交通运输用地
27	玲珑街道雅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三018500020 (2021) 0051	0.0588	交通运输用地
28	玲珑街道雅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四018500020 (2021) 0051	0.1009	交通运输用地
29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一018500020 (2021) 0051	0.0313	交通运输用地
30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二018500020 (2021) 0051	0.003	交通运输用地
31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三018500020 (2021) 0051	1.6884	交通运输用地
32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0.2961	交通运输用地

	五018500020(2021)0051		
33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六018500020(2021)0051	0.3137	交通运输用地
34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七018500020(2021)0051	0.0527	交通运输用地
35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八018500020(2021)0051	0.0376	交通运输用地
36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九018500020(2021)0051	0.0123	交通运输用地
37	玲珑街道东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一018500020(2021)0064	0.3301	绿地与开敞空间 用地
38	玲珑街道东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二018500020(2021)0064	0.0398	绿地与开敞空间 用地
39	太湖源镇南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018500090(2021)0071	0.2976	公用设施用地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4.967公顷，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0.2979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0.9309公顷，征收集体土地4.967公顷。依据浙自然资发〔2019〕40号文件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领导(签字): 王栋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4.967公顷，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0.2979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0.9309公顷，征收集体土地4.967公顷。依据浙自然资发〔2019〕40号文件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将临安区相关土地审批权限委托杭州市人民政府行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领导(签字): 陈祥荣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领导(签字): 缪承潮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李相渔 

审核责任人: 朱嘉伊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2288		0	1.2288
其中:耕地	0.4785		0	0.4785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未利用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0	面积	0.2212
	质量等别	11	面积	0.2573
	平均质量等别	10.54	合计	0.478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1	1.2288	1.2288	0.4785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李相渔

审核责任人:朱嘉伊

李相渔

朱嘉伊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2979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0.9309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0.4785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太湖源镇	1	0.2976		0			玲珑街道	3	0.5234	0.2573
			龙岗镇	1	0.0003		0			青山湖街道	1	0.4075	0.2212
备注													

填表责任人： 李相渔

审核责任人： 朱嘉伊

李相渔

朱嘉伊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0.478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222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8.052	平均缴费标准	40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28.052	平均费用标准	40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10512276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7013	0.7013	
补充水田规模		0.2472	0.247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591.55	5591.5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该批次补充耕地面积0.7013公顷，补充水田0.2472公顷，旱地0.454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5591.55公斤（其中可调整地类0.2228公顷，水田0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1671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填表责任人

李相渔

*李相渔*

审核责任人

朱嘉伊

*朱嘉伊*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4.967	其中：耕地	0.4785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玲珑街道, 青山湖街道, 太湖源镇, 龙岗镇	村(社区)名称	玲珑村, 雅园村, 青山村, 南庄村, 华光潭村, 东山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七级区片	0.4785	120	57.4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八级区片	0.2979	54	16.0866
		七级区片	0.0182	72	1.3104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七级区片	0.4342	120	52.104
	建设用地	七级区片	3.7382	120	448.584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185.25		
	青苗补偿费		51.609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812.3646		

填表责任人：李相渔

审核责任人：朱嘉伊

李相渔

朱嘉伊



需安置人口数		15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0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5		人
	社会保障安置	15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征地补偿标准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文件规定执行，为临安区最新补偿标准；</p> <p>2、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的通知》（临人社发〔2020〕39号）等文件执行；</p> <p>3、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2611-1.4402亩，征地后人均耕地为0.2610-1.4402亩；本批次项目征地前后各村人均耕地变化不大，其中玲珑街道玲珑村人均耕地小于0.5亩，主要原因为：处于城区中心范围内，土地地价高，农业生产价值低。项目所处街道是一个社会经济较为发达区域，当地农民就业门路宽广，生活水平较高，临安区人民政府为确保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点措施：一是建立相对完善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二是积极开展村级留用地、货币化安置、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等多途径安置方式。我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p> <p>4、本批次26、28、31号地块涉及农村宅基地，26、28、31号地块涉及农户拆迁，已征得农户同意，并采用货币化安置。</p>			

填报责任人：李相渔

审核责任人：朱嘉伊